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 年 4 月 25 日

有關受刑人羅福助執行乙案，本署續行說明如下：

- 一、本案受刑人羅福助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本署執行檢察官傳喚其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到場執行，惟其經合法傳喚未到場，且其具狀聲請延緩執行於法亦未合，執行檢察官隨即簽發拘票執行拘提，迄今日(25)上午執行拘提期間屆滿，各負責執行之司法警察機關並未拘獲該受刑人，執行檢察官因而認定受刑人羅福助已逃匿，故於今日下午 1 時 46 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84 條之規定發布通緝，並依同法第 118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沒入本案之保證金新台幣 1 千萬元。
- 二、本署檢察官除持續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窮盡一切方法逮捕本案受刑人到案執行外，亦將追查其逃匿行為，其本人或是否有他人涉及不法情事。